

## 第 2 節 司法獨立

上網搜集「人大釋法」的新聞，並閱讀《憲法》第 67 條第 4 項和《基本法》第 158 條的規定，思考「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損害香港的司法獨立」這一說法是錯誤的，並說明原因。

資料一：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第六十七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四項：解釋法律



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資料二：

### 《基本法》第八章 - 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第一百五十八條

-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本法進行解釋前，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節錄自：《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與香港的司法獨立**不矛盾**。

因為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職權源自《憲法》和《基本法》。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對《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進行解釋，所行使的解釋權來源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不干涉法院具體案件的審理。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對在此前作出的判決不產生影響。